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产业基金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3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66,54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加快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盛运）、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盛运）、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们盛运）、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盛运）、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盛运）（以下简称“各申请人”）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合作方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产业基金产品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73 亿元，其中宁阳盛运申请贷款不超过 1.63 亿元，乌兰察布盛运申请贷款不超过 2.05 亿元，图们盛运申请贷款不超过 1.48 亿元，金乡盛运申请贷款不超过 2.07 亿元，海阳盛运申请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各申请人分笔融资，贷款期限为五年。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各申请人 100% 股权为上述对应申请人贷款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对贷款的利息及到期本金承担补足及回购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32834497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后学村

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阳盛运总资产 44824.38 万元，负债 3240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23.1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6.53 万元(经审计)。

2、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34146452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07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筹建）。（筹建期 2 年，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乌兰察布盛运总资产 24806.04 万元，负债 1602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76.9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65.50 万元(经审计)。

3、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2MA0Y317Q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图们市新华路 131 号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电力资源综合化，利用余热发电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图们盛运总资产 12572.45 万元，负债 1076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08.5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37.1 万元(经审计)。

4、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33449328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424.88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金乡县羊山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余热发电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复挖垃圾与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乡盛运总资产 2818.40 万元，负债 289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81.5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8.04 万元(经审计)。

5、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3217365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周格庄村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蒸汽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阳盛运总资产 10024.28 万元，负债 2590.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33.8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0.20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其合作方设立的基金产品申请贷款的行为提供担保的内容将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子公司的贷款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上述子公司的现在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向产业基金融资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向产业基金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66549.82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30755.4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17499.82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60.40%，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